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
第5部分：电梯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and safeguarding for major
events—Part 5: Lif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2

 4.1 电梯使用单位 3

 4.2 电梯维保单位 2

 4.3 保障性检验机构 3

 4.4 其他相关要求 3

 4.5 保密要求 4

5 服务程序和要求 3

 5.1 重大活动前 3

 5.2 重大活动期间 4

 5.3 重大活动后 4

6 信息统计 4

附录 A（资料性） 重大活动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5

附录 B（资料性） 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单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XXXX《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的第5部分。DB11/T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工业锅炉；
- 第3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
- 第4部分：压力管道；
- 第5部分：电梯；
- 第6部分：起重机械；
- 第7部分：客运索道；
- 第8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9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

第 5 部分：电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特种设备电梯服务保障的保障性检验通用要求、服务程序、信息统计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重大活动中涉及电梯使用安全保障技术服务的管理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 7588.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
- GB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 DB11/T XXXX.1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第1部分：总则
-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T 7588.1、GB 16899和本系列标准DB11/T XXXX.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 lift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3.2

电梯使用单位 lift user unit

保障区域内负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

示例：电梯的产权所有者或受其委托、授权的实际承担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责任的单位。

3.3

电梯维保单位 lift maintenance unit

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电梯的维护保养应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3.4 维护保养 maintenance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为保持设备处于能执行规定功能的状态,以清洁、检查、调整、润滑以及更换不影响设备特性的易损件为中心工作内容的常规性作业以及应急服务。

4 通用要求

4.1 电梯使用单位

4.1.1 电梯使用单位应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包括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或检测、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等,确保电梯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4.1.2 电梯使用单位应确保现场条件符合电梯保障性检验正常实施的要求。

4.1.3 电梯使用单位应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和维护保养单位配合保障性检验工作的实施,配合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电梯维修操作资格;
- b) 人员数量满足保障性检验的需求。

4.2 电梯维保单位

4.2.1 电梯维保单位应安排持有效期内的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人员配合特种设备的保障性检验,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应与保障性检验任务量相适应。

4.2.2 电梯维保单位应提前准备现场维修必要的电梯机械、电气图纸和操作器等。

4.3 保障性检验机构

4.3.1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具备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并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委托的范围内开展保障性检验。

4.3.2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根据电梯保障性检验内容合理安排检验人员、准备相关检验仪器和防护装备,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检验人员应持有相应电梯检验检测人员证;
- b) 检验人员条件和数量应满足保障工作的需求;
- c) 应准备必要的的检验工具、仪器设备,其中计量器具应满足计量相关要求;
- d) 检验人员应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遵守电梯使用单位明示的安全管理规定,现场检验时不应对电梯进行修理、调整。

4.4 其他相关要求

4.4.1 依据 GB45067,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 b) 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 d)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e)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 f)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 g)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失效;
- h)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 400 mm 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4.4.2 电梯使用单位发现电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责令停止使用,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

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向负责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报告。

4.4.3 保障性检验机构发现电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报告。

4.5 保密要求

重大活动电梯服务保障相关机构、单位及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5 服务程序和要求

服务程序和要求应符合DB 11/T XXX.1—20XX第5章的要求。

5.1 重大活动前

5.1.1 准备工作

5.1.1.1 保障性检验机构在得到电梯保障性检验授权后，应及时获取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服务保障时间、服务保障地点；
- b) 保障区域内电梯使用单位名单和设备信息；
- c) 保障性检验工作要求。

5.1.1.2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核对电梯使用单位填写的《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见DB11/T XXXX.1 中表 C.1）和《保障区域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见DB11/T XXXX.1 中表 D.1）。

5.1.2 资料审查

5.1.2.1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审查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按DB11/T XXXX.1—20XX 中5.1.1.2 c) 和 d) 的规定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5.1.2.2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审查电梯使用单位记录存档的电梯技术资料。

5.1.2.3 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1.2.4 重大活动前进行相关预案的演练活动记录。

5.1.2.5 电梯使用单位的各型号电梯备品备件储备台账。

5.1.3 现场检验

5.1.3.1 保障性检验人员按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见表A.1～A.4）中规定的检验内容与要求实施现场检验并填写原始记录。

5.1.3.2 新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且未取得监督检验报告电梯的保障性检验，除符合5.1.3.1要求外，还应按产品设计规定的每小时启动次数，在空载、半载、满载条件下各运行1000次（每天不少于8小时），电梯运行平稳、制动可靠、连续运行无故障。同时还需进行20000次磨合运行，磨合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1.3.3 新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且未取得监督检验报告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保障性检验，除符合5.1.3.1要求外，安装单位应进行15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的磨合运行。

5.1.3.4 磨合运行结束后，电梯使用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填写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单（见表B.1）并加盖公章。

5.1.3.5 保障性检验机构现场检验完成后,应及时填写《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检验意见通知书》(见 DB11/T XXXX.1—20XX 的图 E.1),并报告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

5.1.4 问题整改与确认

5.1.4.1 电梯使用单位应在《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意见通知书》(见 DB 11/T XXX.1—20XX 中图 E.1)提出的整改时限内完成对隐患问题的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及相关见证材料。

5.1.4.2 保障性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应及时跟踪电梯使用单位落实针对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确认情况报告属地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

5.2 重大活动期间

5.2.1 电梯使用单位、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按本单位、本机构制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工作方案》《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2.2 电梯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维护和现场值守,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禁擅自离岗,作业人员数量满足运行条件要求,并应每日向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如遇突发事件也应及时向保障性检验机构报告。

5.2.3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按本机构制定的《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急值守人员安排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中表 H.1)做好应急技术备勤工作,确保 24 小时人员、车辆、装备处于待命状态,遇有情况立即提供技术支撑;遇电梯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并按本机构的《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处置。

5.2.4 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电梯使用单位宜将保障区域内乘客电梯转换为专用模式,由经过培训的电梯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安排专人引导。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应安排持专业操作证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重大活动点位现场值守。

5.3 重大活动后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按 DB XX/T XXXX.1—20XX 中 5.1.2 的规定,落实“一点一策”要求,汇总保障性检验工作情况,形成保障性检验工作总结。

6 信息统计

应遵照 DB XX/T XXXX.1—20XX 中第 6 章的规定,信息统计按以下文件内容进行:

- a) 《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的表 C.1);
- b) 《保障区域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的表 D.1);
- c)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 d) 《保障区域特种设备使用存在问题统计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的表 G.1);
- e) 保障性检验工作总结;
- f) 其他文件。

附 录 A
(资料性)
重大活动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表 A.1 ~ A.4 给出了重大活动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格式。

表 A.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电梯使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设备注册代码		型号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 站 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设备地址		出厂编号	
制造单位			
维保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用户设备编号		检验日期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 万用表 ☐ 钢板尺 ☐ 温湿度计 ☐ 塞尺 ☐ 推拉力计 ☐ 游标卡尺 ☐ 其它 如： 工具箱编号：		
备注			
检验条件确认：☐具备检验条件。 ☐因不符合（ ）的原因不具备检验条件。 1、 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供电电压符合相关规定； 2、 相关区域没有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标志； 3、 维保单位安排了专业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注1：检验结果栏统一规定为：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注2：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有需要说明的项目，可用简单文字说明。			
检验员：_____、_____ 校核：_____			

表A.1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1	使用资料	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电梯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3）检验检测周期内的报告；	
		（4）新装、改造、重大修理电梯，提供运行次数证明文件；	
		（5）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	
		（6）保障区域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	
		（7）专项应急值守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需包括电梯在各种载荷工况下的救援方法）、演练记录；	
		（8）备品备件储备台账。	
2	通道及照明	（1）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障碍地使用；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4m，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2）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3	井道照明	井道应当装设永久性电气照明；当部分封闭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4	缓冲器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4）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5	门旁路装置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2）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3）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能够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检查其是否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当监测到失效时，是否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7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1）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2）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按钮上或者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内。	

表A.1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8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有效。	
9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应能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 30m 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应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10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检查在驱动主机附近 1m 之内是否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11	制动器	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1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1)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者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并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不能移动时,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者其他措施将轿厢移动到附近层站;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者脱出,应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5)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13	钢丝绳	(1)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 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不超过《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 A1.2.5.1 所列数值要求。	
14	包覆带	(1)无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者刺出、承载体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设有监测每根包覆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一一次正常启动;	
		(3)用于查看包覆带使用时间或者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	
15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16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如果轿厢悬挂在包覆带或者两根钢丝绳上,检查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是否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表A.1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17	轿厢安全窗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18	轿厢安全门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19	对重块	(1) 对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2) 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 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20	轿厢照明及通风	(1) 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2) 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21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检查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是否进行语音播报, 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	
22	门间隙	(1)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 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 6mm; 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 10mm;	
		(2) 在水平滑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 以 150N 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 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 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 45mm。	
2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 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24	门的运行与导向	(1)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2) 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 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25	层门自闭装置	(1)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 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 层门自闭装置采用重块的, 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	
26	紧急开锁	(1) 每个层门均能够使用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 紧急开锁后, 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2) 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 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 1.80m 内和最大水平距离 0.80m 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 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27	门的锁紧与闭合	(1) 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 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 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 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表A.1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3) 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28	应急救援试验	(1) 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 在空载工况下,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29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采用模拟超载状态的方式进行验证。	
30	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 检查轿厢及对重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2) 轿厢空载或对重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允许更换摩擦部件和玻璃部件)。	
31	缓冲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32	空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	(1) 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是否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2)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是否完全停止。	
33	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是否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注1: 对于允许按照GB 7588—1995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电梯,如果12条第(4)项中的电气安全装置未按照TSG T7001—2009进行过检验,并且未按照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2: 如果5条、6条、未按照TSG T7001—TSG T7004(含第2、第3号修改单)或者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3: 如果11条第(1)项、14条第(2)和第(3)项、21条、26条第(2)项未按照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4: 如果10条未按照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的,有机房电梯可以不检。			

表 A.2 液压驱动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电梯使用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设备注册代码		型 号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上行 m/s
			下行 m/s
层 站 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油缸数量		顶升方式	☐ 间接式； ☐ 直接式
设备地址		出厂编号	
制造单位			
维保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用户设备编号		检验日期	
主要检验	☐ 万用表 ☐ 钢板尺 ☐ 温湿度计		
仪器设备	☐ 推拉力计 ☐ 游标卡尺 ☐ 其它 如： 工具箱编号：		
备注			
检验条件确认：☐具备检验条件。 ☐因不符合（ ）的原因不具备检验条件。 1、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供电电压符合相关规定； 2、相关区域没有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标志； 3、维护保养单位安排了专业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注1：检验结果栏统一规定为：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注2：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有需要说明的项目，可用简单文字说明。 检验员：_____、_____ 校核：_____			

表A.2 （续）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及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1	使用资料	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电梯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3）检验检测周期内的报告；	
		（4）新装、改造、重大修理电梯，提供运行次数证明文件；	
		（5）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	
		（6）保障区域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	
		（7）专项应急值守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需包括电梯在各种载荷工况下的救援方法）、演练记录；	
		（8）备品备件储备台账。	
2	通道及照明	（1）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障碍地使用；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 4m，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2）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3	井道照明	井道应当装设永久性电气照明；当部分封闭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4	缓冲器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5	门旁路装置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2）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3）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能够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6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	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有效。	
7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应能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 30m 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应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类似装置。	
8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检查在驱动主机附近 1m 之内是否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表A.2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9	溢流阀工作压力	检查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不超过满载工作压力的 140%, 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 170% [在此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10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1) 液压驱动电梯设有手动操作的紧急下降阀, 以在失电时操纵该阀使轿厢向下移动至层站;	
		(2) 对于轿厢上装有安全钳的液压驱动电梯, 永久性地安装手动泵, 以通过操纵该泵使轿厢向上移动;	
		(3) 在紧急操作处, 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11	钢丝绳	(1) 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 90% 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 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不超过《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 A1.2.5.1 所列数值要求。	
1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 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13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如果轿厢悬挂在两根钢丝绳上, 检查当任意一根钢丝绳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 是否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14	轿厢安全窗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15	轿厢安全门电气安全装置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16	平衡重块	(1) 平衡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2) 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 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17	轿厢照明及通风	(1) 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2) 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18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检查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是否进行语音播报, 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	
19	门间隙	(1)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 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 6mm; 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 10mm;	
		(2) 在水平滑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速门扇的开启方向, 以 150N 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 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 30mm, 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 45mm。	

表A.2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20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21	门的运行与导向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22	层门自闭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层门自闭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	
23	紧急开锁	(1)每个层门均能够使用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2)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 1.80m 内和最大水平距离 0.80m 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24	门的锁紧与闭合	(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3)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25	应急救援试验	(1)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2)在空载工况下,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26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采用模拟超载状态的方式进行验证。	
27	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检查轿厢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2)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允许更换摩擦部)。	
28	缓冲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平衡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观察缓冲器是否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29	破裂阀	检查破裂阀附近是否标有电梯制造单位规定的无需轿厢超载即可使破裂阀达到动作流量的手动操作方法。	

表A. 2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试验	按照前款所述的方法，轿厢空载进行试验，观察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是否被可靠制停。 注：本条不适用于采用限速器触发安全钳来防止轿厢坠落、超速下降的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电梯	
30	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是否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注1：如果第5条未按照TSG T7001-TSG T7004（含第2、第3号修改单）或者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2：第18条；第23条第(2)项未按照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3：如果第8条未按照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可以不检。			

表 A. 3 杂物电梯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电梯使用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设备注册代码		型 号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 站 数	层 站 门	控制方式	
设备地址		出厂编号	
制造单位			
维保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用户设备编号		检验日期	
主要检验	☐ 万用表 ☐ 钢板尺 ☐ 温湿度计		
仪器设备	☐ 推拉力计 ☐ 游标卡尺 ☐ 其它 如： 工具箱编号：		
备注			

检验条件确认： ☐ 具备检验条件。 ☐ 因不符合（ ）的原因不具备检验条件。	
1、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供电电压符合相关规定；	
2、相关区域没有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标志；	
3、维保单位安排了专业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注1：检验结果栏统一规定为：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注2：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有需要说明的项目，可用简单文字说明。	
检验员：_____、_____ 校核：_____	

表A.3（续）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1	使用资料	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2）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电梯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3）检验检测周期内的报告；	
		（4）新装、改造、重大修理电梯，提供运行次数证明文件；	
		（5）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	
		（6）保障区域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	
		（7）专项应急值守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需包括电梯在各种载荷工况下的救援方法）、演练记录；	
		（8）备品备件储备台账。	
2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1) 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并且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3	驱动主机	(1)卷筒绳槽、链轮齿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2)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4	悬挂装置本体	(1) 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者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 链条无严重磨损、锈蚀变形或者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3)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表A.3（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5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6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对于采用手动开启层门的杂物电梯，检查是否设有表示轿厢在此层站的信号；	
		对于采用手动开启层门的杂物电梯的轿厢位置指示信号，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轿厢停留在该层站期间保持开启；	
		(2)轿厢离开该层站后自动关闭；	
		(3)醒目并且不被遮挡。	
7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对于允许人员进入轿顶的杂物电梯，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轿厢设置机械停止装置以使其停在指定位置上；	
		(2)在轿顶上或者井道内每一层门旁设有停止装置。	
8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检查在自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或者货物被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9	门的运行与导向	检查层门正常运行时，是否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10	层门自闭装置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2)层门自闭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	
11	紧急开锁	检查每个层门是否均能够使用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是否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对于允许按照 JG 135—2000《杂物电梯》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可以仅在端站层门配置紧急开锁装置。	
12	门的锁紧与闭合	(1)每个层门均设有门锁装置，其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对于同时满足额定速度不大于 0.63m/s、开门高度不大于 1.20m 和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70m 的杂物电梯，门的锁紧可以不由电气装置电气证实，但是当轿厢驶离开锁区域时，锁紧元件能够自动关闭，而且除了正常锁紧位置外，至少有第二个锁紧位置；	
		(3)每个层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13	层站标识	检查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是否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并且设有包含“禁止进入轿厢”文字的警示标志。	
14	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无异常现象发生。	

表A. 3（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注1：对于允许按照JG 135—2000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如果第7条、第12条第(2)项以及第12条第(3)项间接机械连接门扇中未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进行过检验，并且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2：如果第6条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表 A. 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电梯使用单位					
设备注册代码			用户设备 编号		
设备使用地址					
制造单位				提升高度	
出厂编号		型号		额定速度	
维保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检验日期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 万用表 ☐ 塞尺 ☐ 转速表 ☐ 钢直尺 ☐ 秒表 ☐ 钢卷尺 ☐ 其它 如： 工具箱编号：
备注	

检验条件确认：☐具备检验条件。 ☐因不符合（ ）的原因不具备检验条件。

1、相关区域没有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查的警示标志；

2、维保单位安排了专业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注1：检验结果栏统一规定为：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注2：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有需要说明的项目，可用简单文字说明。

检验员：_____ 、 _____ 校核：_____

表A.4 (续)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1	使用资料	审查电梯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资料：	
		（1）使用登记证，其内容与实物相符；	
		（2）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电梯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3）检验检测周期内的报告；	
		（4）近一年新装、改造、重大修理电梯，提供运行次数证明文件；	
		（5）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	
		（6）保障区域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	
		（7）专项应急值守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8）备品备件储备台账。	
2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	检查驱动主机的旋转部件、驱动站和转向站的梯级或者踏板转向部分是否设有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以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3	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检查设备启动后而工作制动器没有松开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表A.4 (续)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4	手动盘车装置	(1)盘车手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并且在其上或者附近清晰地标出操作说明和运行方向;	
		(2)对于可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设有最迟在该装置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5	驱动链电气安全装置	检查当驱动主机驱动链过度松弛和断裂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能够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设有附加制动器时)。	
6	出入口区域	检查出入口区域是否通畅,其宽度至少等于扶手带外缘距离加上每边各 80mm,纵深尺寸从扶手装置端部算起至少为 2.50m;该区域的宽度不小于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的 2 倍加上每边各 80mm 时,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少至 2.00m。	
7	出入口防护装置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检查是否设置以下保护装置之一:	
		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	
		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对于未按照 TSG T7001—2023 对出入口防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允许只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 (1)至少高出扶手带 100mm,位于扶手带外缘 80mm~120mm 处; (2)从楼层板起高度不小于 1100mm。	
8	防护挡板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检查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小于 0.30m,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 25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400mm 的,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9	连续输送保护	对于多台连续并且无中间出口设备,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相同的输送能力并且同方向运行;	
		(2)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 2.00m~3.00m 处,设有乘客易于触及的附加紧急停止开关;	
		(3)当其中一台设备停止运行时,其他继续运行可能造成人流拥堵的设备也停止运行。	
10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	(1)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因人员踩踏或者自重作用而导致倾覆、翻转;	
		(2)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动作,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的,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11	梳齿与梳齿板	(1)梳齿板梳齿完好,无缺损;	
		(2)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 4mm,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不超过 4mm;	

表A.4 (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3)梯级或者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12	紧急停止开关	(1)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 40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2)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在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上的醒目位置还应设有直径至少为 80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该开关。	
13	铭牌与标志	在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14	扶手装置	(1)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不大于 3mm;	
		(2)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0.10m,并且不大于 0.25 m;	
		(3)朝向梯级、踏板或者胶带一侧的部分光滑、平齐;装设方向与运行方向不一致的压条或者镶条凸出高度不大于 3mm,其边缘呈圆角或者倒角状;沿运行方向的盖板连接处结构能够防止勾绊;	
		(4)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15	防爬装置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检查在设备的外盖板上是否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在位于地平面上方 1000mm ± 50mm 处;	
		(2)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	
16	阻挡装置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的设备,或者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检查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是否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并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mm ~ 150mm 处。	
17	防滑行装置	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300mm 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400mm 时,检查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是否无锐角或者锐边,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 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 1800mm,高度不小于 20mm。	
18	围裙板与梯级、踏板间隙	(1)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大于 4mm,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大于 7mm;	
		(2)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不大于 4mm,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表A.4 (续)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19	围裙板防夹装置	(1)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不小于 50mm，但不大于 150mm 的位置；	
20	围裙板防夹开关	对于设有围裙板防夹开关的自动扶梯，检查夹入梯级和围裙板之间的异物最迟到达围裙板防夹开关处时，该开关是否能够有效动作，使自动扶梯在该梯级到达梳齿板前自动停止运行。	
21	梯级、踏板(胶带)	(1)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完好，无破损；	
		(2)在工作区段内的任何位置，从踏面测得的两个相邻梯级或者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 6 mm；在自动人行道过渡曲线区段，如果踏板的前缘和相邻踏板的后缘啮合，其间隙允许增至 8mm。	
22	梯级、踏板下陷保护	检查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导致不再与梳齿啮合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设备自动停止运行，并且下陷的梯级或者踏板不会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23	梯级、踏板缺失保护	检查由梯级或者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使设备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24	非操作逆转保护	检查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是否能够使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 6° 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25	驱动元件保护	检查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26	距离伸缩保护	检查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27	运行试验	(1)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自动启动或者加速的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设备是否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是否正确并且清晰可见；	
		(2)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自动启动的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是否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 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是否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不少于 10s；	
		(3)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是否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和声响。	
28	工作制动器制停距离试验	进行制停距离试验时，制停距离从用于制停的电气装置被触发时开始测量，进行两个方向的空载制停距离试验。测量设备的制停距离是否符合《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 A2.3.3 的距离要求。	
29	附加制动	(1)检查在附加制动器动作开始时是否能够有效强制切断控制电路；	

表A. 4（续）

DB XX/T XXXX—XXXX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器试验	(2)进行空载试验。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设备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是否能够使设备可靠制停；	
		(3)如果设备设有两个及以上驱动主机，并且采用工作制动器互为附加制动器时，检查每一制动器是否均符合本条第(1)和第(2)项的要求。	
注1：对于允许按照GB16899—1997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如果3条、4条第（2）项、10条第（2）项、22条和23条、24条、25条中的故障锁定功能未按照TSG T7005—2012进行过检验，并且未按照TSG T7001—2023 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注2：如果5条、9条第（2）项、20条未按照TSG T7001—2023 进行过监督检验，可以不检。			

附 录 B
（资料性）
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B.1给出了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单具体内容。

表 B. 1 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合约编号	
建设地点		电梯型号	
施工单位		数量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验收结论	我公司 台自动扶梯（详见附表）已经进行15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的空载磨合运行，对于磨合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我公司 台直梯（详见附表），已经空载、半载和额定载荷工况下，按产品设计规定的每小时启动次数各运行1000次，电梯运行平稳、制动可靠、连续运行无故障。同时已进行20000次磨合运行，对于		

	磨合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电梯自行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使用单位（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安装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第4号令）
 -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9〕549号令）
 -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4号令）
-